

加州烟草制品 销售的 最低年龄限制

21



零售商须知摘要

在加州，零售商和店员向21岁以下的任何人出售烟草产品是违法的。该法律适用于销售香烟等传统烟草制品，以及销售电子烟具（如电子烟和烟草制品用具）。

自2019年12月20日起，该法不再豁免向21岁以下的军事人员出售烟草的行为。被发现向21岁以下的任何人出售烟草制品的零售商，将面临罚款并可能被判入狱。

许可要求

任何在加州销售电子烟具的零售商必须向加州税费管理局 (CDTFA) 申请许可证。²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不可让渡或转让，并且必须每年续签，费用为265美元。零售商还可能需支付地方许可费。有关许可要求的问题，请致电1-800-400-7115与CDTFA联系。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零售商要求

烟草销售

向21岁以下的任何人出售烟草制品或用具属于违法行为。

- 零售商只能接受有效、未过期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件（驾照、州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

联邦法律规定，零售商必须检查看起来未满27岁的烟草制品购买者的身份证件。

警示标志

根据《STAKE Act》，零售商必须在销售烟草的每台收银机上张贴新的“销售年龄限制警示标志”，该标志规定最低销售年龄限制为21岁。零售商还必须展示州和地方的烟草零售许可证。

**法律禁止并惩处向未满21岁的青少年
出售烟草制品的行为**

**举报非法烟草销售，请致电
1-800-5 ASK-4-ID**

可能需要有效的身份证明

《商业和职业守则》条款22952 21 U.S.C 387f(d)
该标志须清晰易读，且不得全部或部分改动、覆盖或擦除



- 在手机上打开相机或二维码读取器。
- 将您的手机放在二维码上方，使其清晰呈现于屏幕。
- 查找通知横幅或点击以触发二维码操作。

自助服务陈设

在您的商店中提供烟草制品或用具的自助服务陈设是违法的（包括电子烟具、雾化器、电子烟坦克或油仓，或者电子烟液）。自助服务陈设是指允许客户在没有零售商帮助的情况下获得商品的任何陈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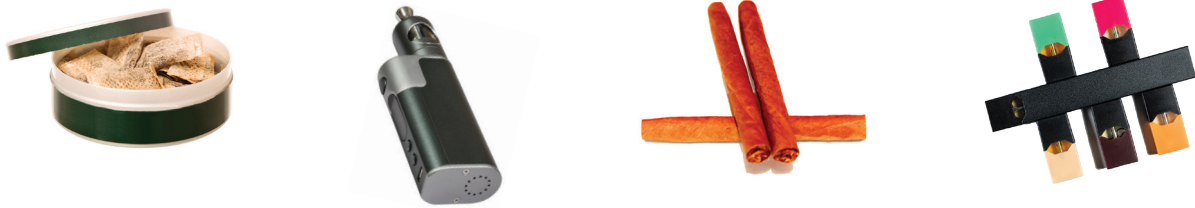
- 例外：烟草店可能可以有原始包装6支或以上的雪茄、烟斗烟草、鼻烟、嚼烟或沾烟的自助服务陈设。此例外不适用于电子烟具或电子烟油或其组件、零件或配件。烟草店是指 (1) 通过销售烟草制品和用具产生60%以上年总收入；(2) 不出售酒类或食物以供在该处所进食；以及 (3)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除非该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的商店。

什么是烟草制品和烟草用具？

烟草制品为

- 包含、制造或衍生自烟草或尼古丁，並供人类消耗的任何产品；
- 任何电子烟具（无论是否包含尼古丁）；或者
- 烟草制品的任何组件、零件或配件，无论是否单独出售。

例如，雾化器、电子烟坦克或油仓、带有口味的烟弹、卷烟纸和电子烟液都是烟草制品。烟草制品不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任何戒烟产品或用于其他治疗目的之产品，此类产品仅出于该批准目的进行营销和销售。例如，尼古丁贴片不是烟草制品。



烟草用具包括：

卷烟纸或包装纸、烟斗、卷烟机以及其他用于吸烟或摄入烟草制品的仪器或产品。

例如，雾化器、电子烟坦克或油仓以及电子烟液也是烟草用具。



烟草零售商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有关烟草制品销售和分销的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本摘要不包括适用于烟草零售商的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www.cdph.ca.gov/Tobacco21

1. 《商业和职业守则》条款22962 (a) (2)
2. 21 U.S.C 387f(d)